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04/20-21(05)號文件

檔 號：CB2/PS/1/2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21 年 4 月 27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防治蚊患和蠓蟲的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述明政府當局防治蚊患和蠓蟲的工作，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一向把防治蟲鼠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在 2018 年 7 月，防蚊患督導委員會重組並升格為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主持，負責制訂防治蟲鼠政策、推動跨部門協作及定期檢討各政策局和部門在防治蟲鼠工作的成效。督導委員會就防治蟲鼠工作訂立三方面的目標：加強預防、加強協作及加強監察。

蚊患監控工作

3.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網頁的資料，為研究白紋伊蚊的分布情況，食環署在全港不同地點放置誘蚊器，以監察這些蚊子的滋生情況。計算發現蚊子滋生的誘蚊器所佔的百分比，可得出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的數值顯示病媒滋生的廣泛程度。誘蚊器會在監察地區放置兩星期，而食環署每星期會收集誘蚊器一次。該署會結合兩個星期

的監察數據，從而計算分區誘蚊器指數和分區密度指數。各監察地區的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和密度指數會在兩星期監察期後公布。食環署獲取不同監察地區的誘蚊器指數和密度指數後，會將數字通報各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以便即時採取針對性的防蚊滅蚊措施。

4. 政府當局表示，最有效的蚊患防治方法是及早預防。當局在雨季來臨前，便開始針對性地加強防止蚊子滋生的工作；以及加強與地區人士合作，避免蚊子大量滋生。一俟雨季來臨，即會動員所有部門進行恆常霧化工作，殺滅成蚊。在督導委員會的統籌下，相關部門已獲額外調撥資源，以提升防治蟲鼠工作，並在新清潔服務合約加入防治蟲鼠的範本條款，以密切監察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的表現和確保承辦商提供恰當而有效的防治蟲鼠服務。在地區層面，食環署及其他部門的前線人員亦組成跨部門溝通平台，每月統籌具體防治蚊患工作和實地聯合巡查、提供技術支援及檢視政府當局防治蚊患工作的成效。食環署亦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專業培訓。

防治蠓患

5. 據政府當局所述，蠓蟲的滋擾屬季節性，炎熱潮濕的夏季是其活動高峰期(即5月至11月間)。最有效防止蠓蟲滋生的措施是環境控制，減少蠓蟲可以滋生的地方，以及提高市民的認知，做好個人防護。

6. 雨季開始前，政府當局會加強協調各政府部門在其轄下處所的防治蠓蟲工作。由於蠓蟲經常在公園出現，容易對市民造成滋擾，食環署已制訂防治蠓蟲技術指引，供相關部門參考，以便從源頭著手，減少滋生蠓蟲的環境。建議的措施包括定期修剪植物、清理泥土表面的落葉/枯葉、於泥土表面鋪上碎石，以及在需要時施放殺幼蟲劑。政府部門的滅蚊及環境改善措施，亦有助減少蠓蟲可以滋生的地方。食環署亦為有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房屋署)提供防治蠓蟲訓練課程及講座，以提升其撲滅蠓蟲工作的成效。

委員的關注事項

7. 事務委員會委員一直關注政府當局防治蚊患和蠓蟲工作的成效。委員在2020年4月21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蚊患監察

8. 有委員查詢放置誘蚊器的分布情況和具體所在地區/地點，以及當局有否任何指引，以選定擺放誘蚊器的位置。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在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均放置誘蚊器，因為這樣收集得來的統計數據更能反映社區中的蚊患情況。

9.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在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下的建議，在選定地點放置誘蚊器。為加強對登革熱病媒的監察，食環署自 2018 年 7 月起，已把蚊患監察計劃下的監察地區增加至 57 個。監察地區的確實地點載於食環署網頁。該署已在 57 個監察地區放置約 3 200 個誘蚊器，在 33 個港口地區亦另有約 1 800 個誘蚊器。為確保蚊患監察結果具代表性，誘蚊器主要放置在曾經呈報出現本地登革熱個案的地區，以及屋邨/屋苑或學校等人口密集的地方。一般而言，擺放誘蚊器的距離約為 100 米，以免同一隻蚊子在兩個不同的誘蚊器內產卵。截至 2020 年 4 月，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已涵蓋全港約六分之一住宅區。食環署會因應最新發展(例如有否新落成的屋邨/屋苑)和新的公眾衛生需要，決定蚊患監察計劃的涵蓋範圍及在哪些地方擺放新誘蚊器。

防蚊滅蚊措施

10. 有委員認為，社區上的蟲鼠問題之所以無法解決，是由於政府當局未能協調各部門之間的防治蟲鼠工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落實防治蟲鼠措施時，加強跨部門協調。特別是在協調不同部門的防治蟲鼠工作上，食環署應扮演牽頭角色。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督導委員會的協調下，多個部門已獲增撥資源，因應其各自的管轄範圍加強防治蟲鼠工作。相關部門亦通力合作，在各區進行日常防治蟲鼠行動，並互相分享防治蟲鼠工作的技術和經驗。舉例而言，經內部測試後，食環署自 2019 年 9 月起向相關部門及機構(包括康文署、房屋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提供一款新型捕蚊器在馬鞍山及上水試用。新捕蚊器的滅蚊成效顯著，大幅降低成蚊數量。

12.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有關新捕蚊器成效的跟進提問時表示，新捕蚊器能吸引雌蚊產卵，並於產卵時把沾上的昆蟲生長調節劑帶到其他水體，使水體中的孑孓不能孵化為成蚊。食環署曾在不同地方(包括鄉郊地區的鄉村)就新捕蚊器進行內部測

試。測試結果顯示，成蚊的活動大減。據當地居民的意見，在設置新捕蚊器後，他們被蚊子叮咬的次數和頻率亦大幅減少。由於新捕蚊器的滅蚊成效顯著，各部門會在其管轄範圍/場地內設置約 2 700 個新捕蚊器。山邊和灌木叢生的地點均適宜放置該等捕蚊器。

13. 有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採取針對性行動，杜絕建築地盤蚊子滋生的問題，因為建築地盤容易淪為蚊子滋生的溫床。政府當局表示，自 2017 年起，食環署已成立 4 組防治蟲鼠視察小組，加強巡查建築地盤，以及向因無人打理而出現蚊子滋生的地點的處所負責人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9 年，食環署提出了 173 宗有關蚊子滋生的檢控，當中涉及建築地盤的有 162 宗。在教育方面，食環署已編製防治蚊患指引，供承建商及建築地盤工人參考。

監察蠓患情況及推行防治措施

14. 有委員關注到本港出現的蠓患問題，促請政府當局推出特定指數，以持續長期監察蠓患。他們希望政府當局定期公布各區蠓患監察結果，以加強公眾對蠓患問題的認知，並提醒相關部門/市民因應指數變化採取預防措施。

15. 政府當局表示，本港的蠓蟲並非蚊傳疾病的病媒。鑒於對環境進行針對性防治工作已可減少蠓蟲滋生，並有效地控制蠓患，政府當局認為暫時或許不必推出反映本港蠓患普遍程度的特定指標。

16.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的防治蠓蟲策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進行全港蠓蟲調查。調查並沒有發現能傳播疾病給人類的蠓蟲品種。因應調查發現蠓蟲活動的習性、季節性和地區性，食環署已制訂防治蠓蟲技術指引，供相關部門參考。在過去數年，隨着當局採用上文第 5 和 6 段所述的不同措施以減少可能滋生蠓蟲的地方，相關部門接獲有關蠓蟲的投訴數字已大幅減少，顯示公眾地方的蠓蟲滋擾問題有所改善。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提高市民對吸血蠓的認知和加強自我防護意識(例如在戶外活動時，穿着淺色長袖衫褲及使用昆蟲驅避劑)，食環署會透過宣傳海報及單張，加強健康教育。

近期發展

17.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其防治蚊患和蠓蟲的工作。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21 日

政府當局防治蚊患和蠓蟲的工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8年11月13日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8年12月24日*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12月11日會議上就2018年11月13日會議的討論事項"防治蚊鼠"通過的一項議案作出的回應(<u>立法會CB(2)510/18-19(01)號文件</u>)
	2019年1月8日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9年2月12日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20年4月21日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20年5月14日*	政府當局有關"防治蚊患工作"的跟進文件(<u>立法會CB(2)984/19-20(01)號文件</u>)

* 發出日期